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等 15 人。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9年3月1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9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9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9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9年3月23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18日保結稽字第1090003029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並配合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8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9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6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347%)，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222%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4,369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19,5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10,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408,660

-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1~3樓，面積計12,536.6坪，每月租金新台幣495萬1,957元，作為生產離型膜及研發中心辦公室、實驗室使用。
-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取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董事鄒明仁及林豐欽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緣由，並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0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設立100%持有之「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並持有11.432%股權，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 二、因應開曼政府實施經濟實質法案，本公司經評估營運管理效益後，為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清算解散「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調整後將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由「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投資架構調整前後比較圖(詳如附件七)。
- 三、本案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架構調整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興建銅箔四廠投資金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06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廠區投資新台幣53億6,938萬5,000元，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之銅箔四廠。
- 二、鑒於5G應用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且本公司自行研發高頻用和超薄銅箔量產技術成熟，原規劃一般銅箔製程，擬改為可生產高頻用銅箔，並增加超薄銅箔生產線，另鋰電用銅箔原規劃生產厚度由8 μ m升級至6 μ m，差異化產品佔比由33%提高為50%。
- 三、因應產品組合調整，增加相關製程設備並修訂廠房設計，預計投資金額提高為79億9,823萬8,000元，較原規劃增加26億2,885萬3,000元，年產能仍維持1萬8,000噸，預計110年第2季完工。
- 四、本案修訂後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補充說明差異化產品調整及投資金額增加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